附件4

抚顺县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告知书

 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 项目承诺制审批申请已收悉，现就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告知事项如下:

一、请携带以下材料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》:

1.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;

2.修建性详细规划；

3.放线图；

二、请携带以下材料到抚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》:

(一)工业项目:

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;

2.抚顺县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承诺书;

3.《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》;

(二)商住项目及其它

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;

2.抚顺县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承诺书;

3.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;

4.图纸联合审查意见;

5.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。

三、企业(项目单位)必须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:

1.必须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。

2.在取得《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》前，企业(项目单位)不得开工建设。

3.按抚顺县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取得的《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》，有效期3个月。企业(项目单位)须在该许可有效期内按正常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办理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保/安监/节能(视项目情况需要)、消防等有关审批手续，并提供其它相关要件，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在取得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，《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》自行作废。如在预许可有效期内仍未办理完成的，则须停止一切建设活动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4.在《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》有效期内，未办结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前，企业(项目单位)不得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。

5.企业(项目单位)须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和组织施工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程序、满足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消防、施工、建设等有关法律、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得存在违法建设行为。

6.企业(项目单位)须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7.企业(项目单位)作出承诺后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有权要求企业(项目单位)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有权撒销行政审批预许可决定。

8.如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，企业(项目单位)的信用信息将在抚顺县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公开，同时通报相关行业资质管理部门，承担相关违约的法律后果。

9.企业(项目单位)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、欺诈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 年 月 日